

國立體育大學圖書暨體育博物館委員會設置要點

93 年 8 月 11 日 93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96 年 6 月 26 日第 36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9 年 7 月 7 日第 42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1 年 1 月 3 日第 45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1 年 6 月 21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 年 1 月 5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1年8月2日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1 年 9 月 27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為策劃本校圖書資訊服務發展方針及重大興革事宜，並推動體育文物之典藏研究，提升國內體育文化素養及風氣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，設國立體育大學圖書暨體育博物館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二、本委員會由圖書暨體育博物館（以下稱本館）館長、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。

教師代表由各系、所、通識教育中心及師資培育中心各推舉一人，學生代表由學生會及學生議會各推舉一人擔任之。委員任期二年，學生委員任期一年。

三、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圖書暨體育博物館館長兼任；置秘書一人，由圖書服務組組長兼任，負責委員會會議相關業務。

四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審議本館業務發展及資訊服務之方針。

（二）審議本館經費之運用原則。

（三）審議圖書資訊之購置原則。

（四）審議本館之重要規章。

（五）審議本館之建築設計與重要設施。

（六）提供本館各項展覽之籌備、規劃、行銷與推廣等相關實務與專業技術作業之諮詢。

（七）審議本館典藏品之文化性資產認定、等級分類、取得、管理、維護、修復、註銷等相關事宜。

（八）審議其他與本館業務相關之事項。

五、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及校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諮詢協助。

六、本委員會之召開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，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
七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